

## 唯識表解 P：

唯識學在佛學領域中，向來號稱難治。因其名相繁瑣，辭意艱深，故昔人以此學為「文如鉤瑣，義若連環。」「言含萬象，字包千訓。」「《解深密經》卷1〈2 勝義諦相品〉：「微細最微細，甚深最甚深，難通達最難通達。」<sup>1</sup>故唯識學是一門博大精深---「致廣大而盡精微，極高明而道中庸。」結構嚴謹，條理明晰的學問。

《唯識三十論頌》卷1：「1.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。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：謂異熟、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」<sup>2</sup>

識所變 Vijñāna-pariṇāma.。能變 Pariṇāma.。異熟 Vipaka.。思量 Manana.。了別境識 Viśaya-vijñapti.。

我法二相：

我法二相	{	無體隨情假	{	世間所說「我」---有情命者，如神我、梵我等
			{	世間所說「法」---山、河、房舍、衣物等
	{	有體施設假	{	聖教所說「我」--實、德、業，羅漢、菩薩、佛等
			{	聖教所說「法」---蘊、處、界等法

據《成唯識論》說

- 一、無體隨情「假」：隨順世情假說我(三界六道)；法---世諦(依世間迷情而說)就真理上說全屬假的。屬以無依有的「假」
- 二、有體施設「假」：聖教所謂佛、菩薩、聲聞等---我；五蘊十二處十八界---法--真諦(依聖教隨緣假設施)如：真如法性等是有體性的--屬以義依體的「假」。但何以名假?因法性無法可說故。但因應俗情不得不方便而有言說。故釋迦佛付迦葉的法偈云：「法本法無法，無法法亦法，今付無法時，法法何曾法？」

境與識之別

{	境---世俗有
	識---勝義有

勝義諦有四：

-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{ | 一、世間勝義：謂蘊、處、界等 |
|   | 二、道理勝義：四諦等     |
|   | 三、證得勝義：二空真如    |
|   | 四、勝義勝義：一真法界    |

《成唯識論》卷1：「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，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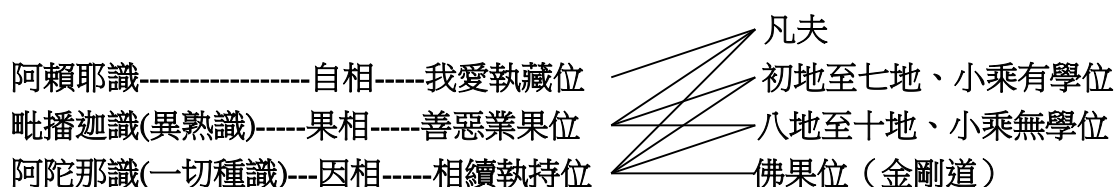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</sup> (CBETA, T16, no. 676, p. 691, c22-23)

<sup>2</sup> (CBETA, T31, no. 1586, p. 60, a27-29)

有。」<sup>3</sup>

《成唯識論》卷 9：「此性即是諸法勝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諦，略有四種：一、**世間勝義**：謂蘊、處、界等。二、**道理勝義**：謂苦等四諦。三、**證得勝義**：謂二空真如（人法二空）。四、**勝義勝義**：謂一真法界。此中勝義依最後說，是最勝道所行義故，為簡前三故作是說。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。真，謂真實顯非虛妄。如，謂如常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，故曰**真如**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亦言顯此復有多名：謂名法界及實際等，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。此性即是『**唯識實性**』。謂唯識性略有二種：一者虛妄，謂遍計所執。二者真實，謂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說實性言。復有二性：一者世俗，謂依他起。二者勝義，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故說實性。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。諸有智者不應依之，總撥諸法都無自性。」<sup>4</sup>

第八識異名與凡聖之關係：



異熟果

- 一、變異而熟：由因至果，性質不同。如：果子三月青，四月紅。
- 二、異時而熟：由因至果，時間不同。如：「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」
- 三、變異而熟：由因至果，類別不同。因有善惡，果唯無記。如：五戒（善）之因，種來世「人身（無記）」之果。

阿賴耶識		能藏：能含藏一切種子---對「種子」說。
		所藏：被前七識所熏染---「受熏義」。
		執藏：被第七識所執持---對「第七識」說。

「初阿賴耶識，異熟一切種，不可知執受，處了常與觸」<sup>5</sup>阿賴耶識一切種。不可知.執受。處。了（別）觸。

唯識學是以阿賴耶識為根本依，阿賴耶者，Alaya 梵語，藏的意思。是含藏一切法的種子。無論八識以至心王、心所，色法的種子都包含在內。舉凡根身、器界與種子俱由阿賴耶出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此識行相所緣云何？謂不可知<sup>6</sup>、執、受、處、了。了，謂了別；即是行相。識以了別為行相故。處，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；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執受有二：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諸相名分別習氣。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。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執受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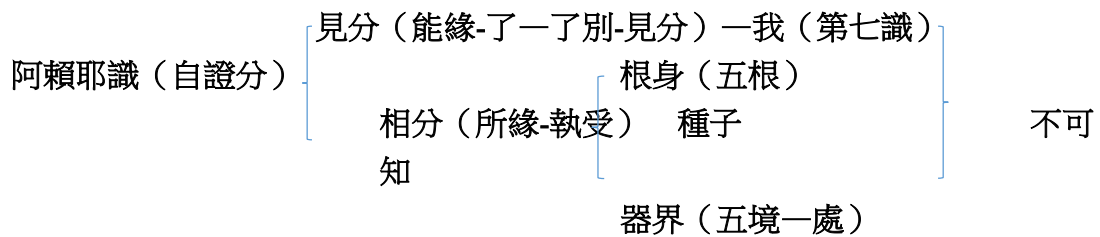
<sup>3</sup>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, b12-13)

<sup>4</sup>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48, a17-b4)

<sup>5</sup> (CBETA, T31, no. 1586, p. 60, b4-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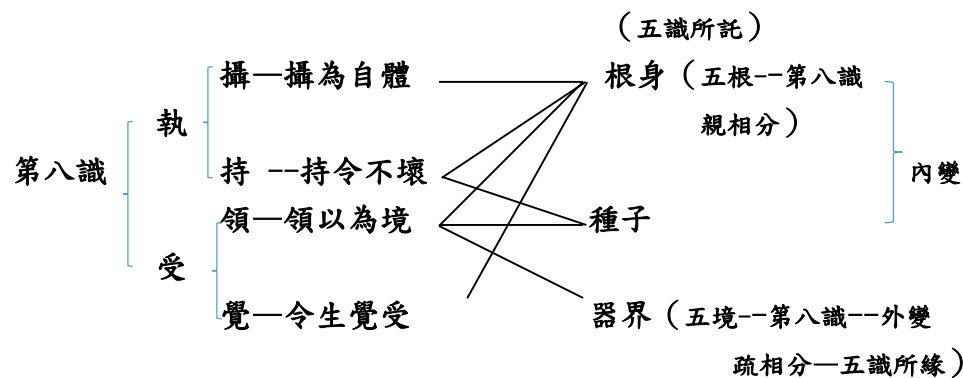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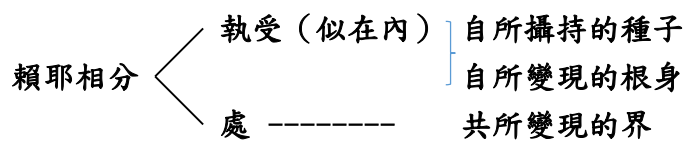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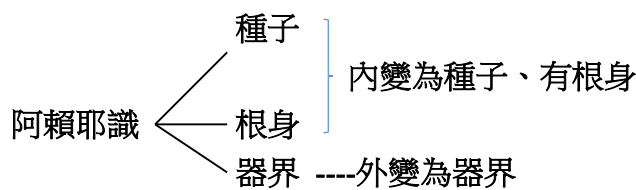
<sup>6</sup> 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。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。」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1, b3-5)

處，俱是所緣。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，內變為種及有根身，外變為器；即以所變為自所緣。行相仗之而得起故。此中了者，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。此了別用見分所攝。」<sup>7</sup>



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。」<sup>8</sup>

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，此識性攝故是所緣。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，而非此性攝，故非所緣。雖非所緣而不相離。如真如性不違唯識。」<sup>9</sup>



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有根身者，謂異熟識不共相【不共中不共即自根等】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根，及根依處（即扶塵根）【不共中共】。即內（四）大種，及所造色，有共相種【共中共】成熟力故。」<sup>10</sup>

<sup>7</sup>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0, a11-21)

<sup>8</sup>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8, a10-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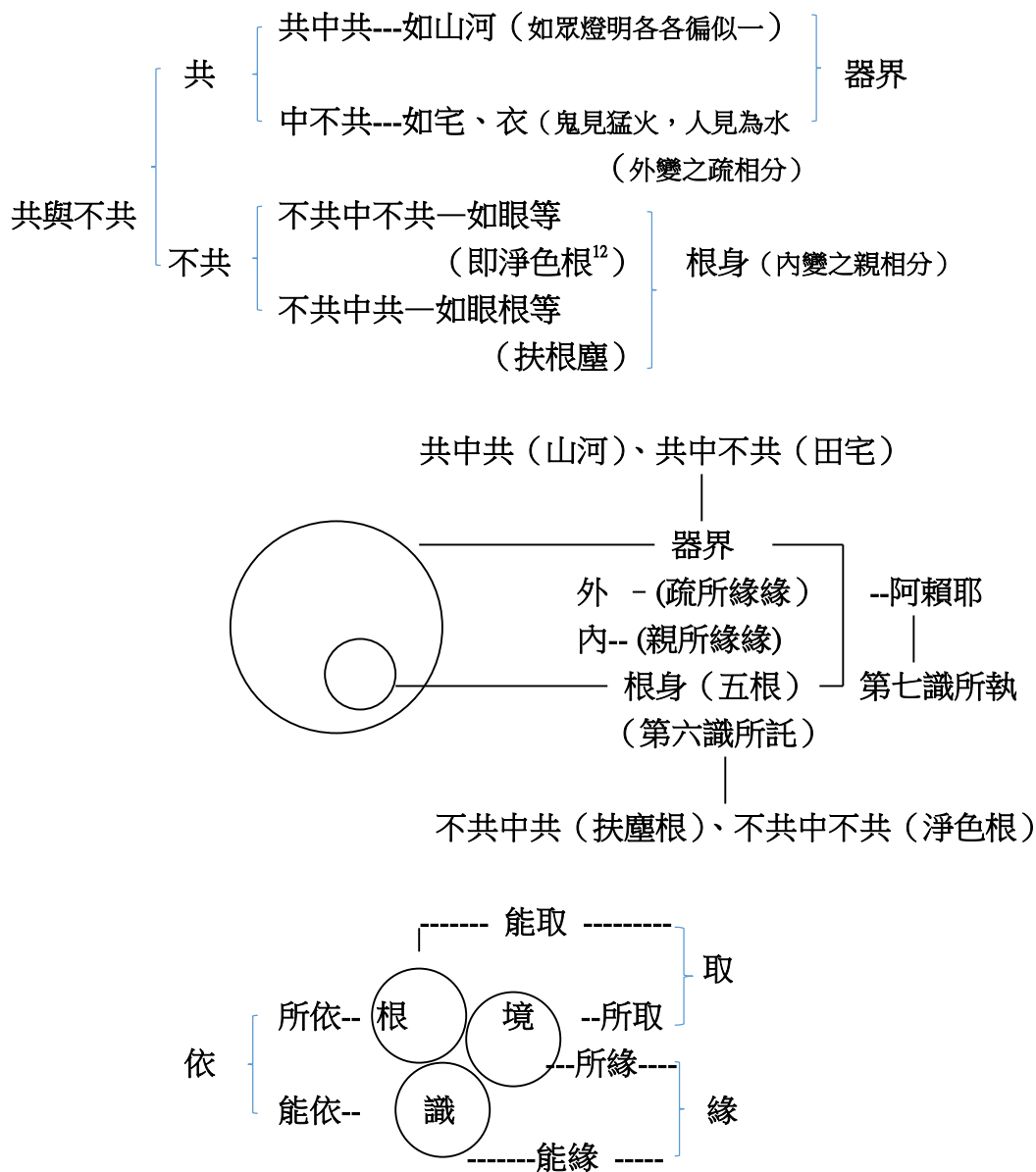
<sup>9</sup>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1, a3-8)

<sup>10</sup>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11, a8-12) (【】內文，參考日 性相學聖典刊行會《新導成唯識

總之，唯識所謂「自變自緣」是也。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6：「有二種共不共。共二種者。一中共共。如山河等。二共中不共。如宅舍等。不共二者。一不共中不共。如自眼根。他不用緣故。二不共中共。如身中扶根塵。為他緣似故。」<sup>11</sup>如圖所示：

【八識的根身、器界、種子及共與不共】



論》卷二 頁三三 (八三) 所附圖表) 華藏法施會刊 1977 年

<sup>11</sup> (CBETA, T43, no. 1829, p. 228, a21-25)

<sup>12</sup> 又作淨色根。指的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前五根。有兩種：一是浮塵根：為粗四大所成，肉眼可見。一則是勝義根：為清淨四大所成 (相當於神經系統)，非肉眼可見。根能發識，識必依根，根能助識，識屬於至六根中的第六根意根，即是第六識，是屬於心法，不是色法，沒有淨色根。

識與根之別：

種類	色、心不同	根、識之性不同	根、識之用不同
根	色法 -- 第八相分 <sup>13</sup>	無記	照境（無分別）
識	心法 — 第八見分	善、惡、無記	緣境（分別）

《成唯識論證義(第1卷-第3卷)》卷2：「一中共變：如山河等。非唯一趣獨能用故。二共中不共變：如己田宅。及鬼見猛火，人見為水之類。三不共中不共變。如眼等根，唯自識依，用之緣境，非他依故。四不中共變：如自浮塵根。他亦受用故。此中意言：由自種子為因緣故，本識變為器世間相。…言外大種。非心外法。且諸種子總有二種：一是共相，二不共相。何為共相？多人所感故。雖知人人所變各別，名為唯識。然有相似共受用義，說名共相。實非自變他能用之。若能用者，此即名緣心外法故。又唯識義鏡云：共中共者，多識同變，名之為共。變已同用，重名為共。又唯識鈔云：謂多趣有情識所變色，同在一處，互相涉入。其相相似，同共受用，名共中共。初之共字，約所緣緣；後之共字，約增上緣。即無主山河等是。若有主者，即共中不共所攝。此言共相者，即共中共也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者，天見天處，人見人處，鬼見鬼處等。此即共中不共，雖各各別。而相相似。大千之處所無異，如眾燈明各徧似一者。此釋共果同在一處，不相障礙。謂外器相，如眾燈明。共在一室，各各徧室。；一自別，而相相似；處所無異。此如何知各各徧也？一燈去時，其光尚徧。若共為一，是則應將一燈去已。餘明不徧。」<sup>14</sup>

《唯識三十頌講話》云：「就是一一有情各自變作一一的器世界，還以自己的所變為自己受用。…且在同一空間，各變各的，互相涉入互相雜住，而不相障礙。…一一有情，自識所變的一一不同的自識相分。好像一個室點千盞燈，…都能遍照全室，光光相似，互相涉入而不相障礙。」<sup>15</sup>

水	人見為水	目連救母，母墮餓鬼道 目連施之，入其母口則為火。業力使然。唯識所現也。
	魚見是窟宅	
	天人見是琉璃	
	餓鬼見是膿血	

明 通潤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2：「言雖同生此界，而所受用果報各別；此名同業別報。正如一水，天見琉璃，人見為水，鬼見膿河，魚見窟宅，餘趣餘人，不共用故。」<sup>16</sup>

<sup>13</sup> 法相唯識以認識分為四分：1 見分，即能緣、能照—能認識者。2 相分，即相狀，為所緣、所照—所認識。3 自證分，能證知見分緣相分的作用；為認識的本體，故又曰「自體分」。4 證自證分，乃自證分之再認知。

<sup>14</sup> (CBETA, X50, no. 822, p. 874, a2-24 // Z 1:81, p. 368, a6-b10 // R81, p. 735, a6-b10)

<sup>15</sup> 井上玄真著白湖无言譯《唯識三十頌講話》109 頁

<sup>16</sup> (CBETA, X50, no. 821, p. 693, b1-3 // Z 1:81, p. 186, d17-p. 187, a1 // R81, p. 372, b17-p. 373, a1)

明大慧錄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7：「一處者，謂一恆河，四類有情隨業異見。鬼見猛火，人見清流，天見琉璃，畜見窟宅。此皆不離各各能變之識，以此驗之，境非實有，隨業自殊。如必是真，寧容各異。」<sup>17</sup>

明 明昱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7：「謂四類有情，能緣之識各別。所變相分，亦相違故。即天見寶嚴地，魚龍見窟宅，人見清冷水，鬼見濃河猛火。所言相者，非徧計相，但是相分之相，由四有情先業之力。共於一處各變相分不同，故名相違識相。所言智者，即是十地菩薩能緣之智，智能了彼四類有情。各自業識所變相分不同，更無心外差別四境。問：其四有情，為是各變相分，為是本質亦別。答：相質皆別，謂由四有情業差別故，第八所變相分亦別。第八相分為本質故，前六所變相分亦別。故知更無外境，唯有識也。奘大師云：境非一者，為所變相分，隨四類有情能變之心，境亦成四。一處解成差，證知唯有識。」<sup>18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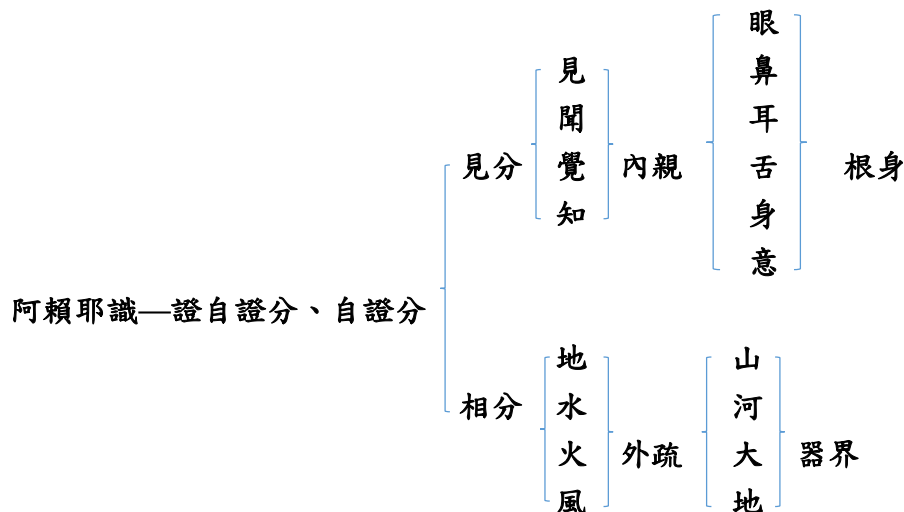
前五識與第六識之分

- 一、前五識：生理、直覺（自性分別）、現在、淺、緣外、非恆非審
- 二、第六識：心理、思辨判斷（計度分別）、過未現、深、內外兩緣、審而非恆
- 五無心位：熟睡、悶絕、無想定、無想報、滅盡定。
- 末那：意根(我執)一恆審思量第八識為我

八識與恆審關係：

八識的恆、審

- 1. 前五識--非恆非審（俱非）
  - 2. 第六識--審而非恆（具一審）
  - 3. 第七識--亦恆亦審（恆、審兼俱）
  - 4. 第八識--恆而非審（具一恆）
- 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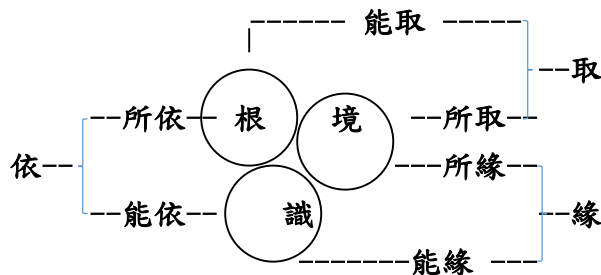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7</sup> (CBETA, X51, no. 823, p. 247, a17-20 // Z 1:82, p. 147, b15-18 // R82, p. 293, b15-18)

<sup>18</sup> (CBETA, X50, no. 820, p. 607, a16-b3 // Z 1:81, p. 101, a13-b6 // R81, p. 201, a13-b6)

|----- 內 -----| |----- 外 -----|

根、境、識表：

識（心法）	根（色法）	境（色法）
眼識	眼根	色境
耳識	耳根	聲境
鼻識	鼻根	香境
舌識	舌根	味境
身識	身根	觸境



識與根之別：

種類	色、心不同	根、識之性不同	根、識之用不同
根	色法 -- 第八相分 <sup>19</sup>	無記	照境（無分別）
識	心法 — 第八見分	善、惡、無記	緣境（分別）

### 【九緣生識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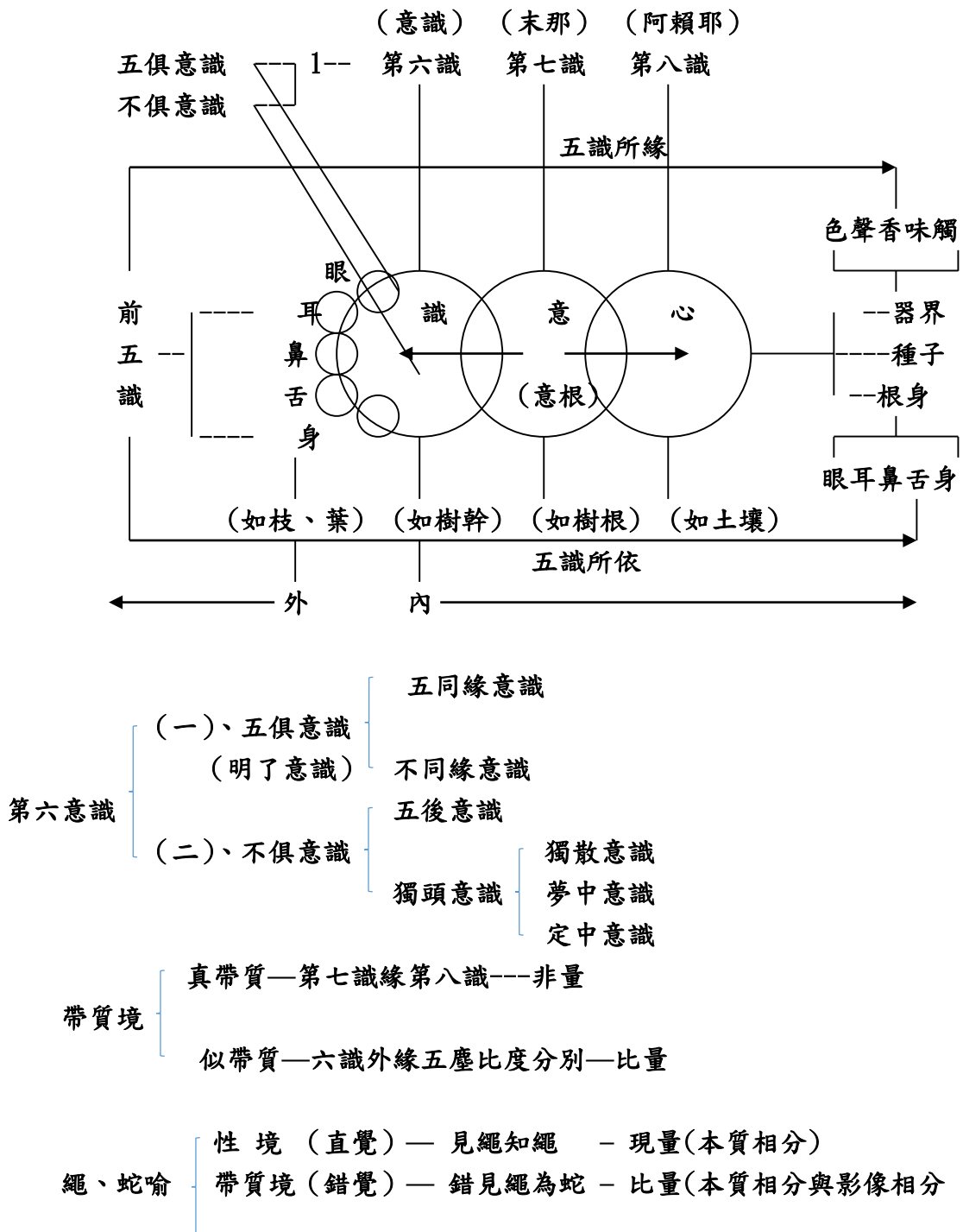
眼識九緣（空、明、根、境、作意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種子）生，耳識唯從八（除空緣）鼻、舌、身三七（除空、明二緣），後三五三四。第六（根、境、作意、種子）。第七（根本依—第八識、作意、種子）。第八（第七、境、作意、種子）

生緣	增上緣	增上緣	增上緣	所緣緣	增上緣	增上緣	增上緣	增上緣	親因緣
八識	空	明	根	境	作意	第六	第七	第八	種子
眼識九	*	*	*	*	*	*	*	*	*
耳識八	*		*	*	*	*	*	*	*
鼻識七			*	*	*	*	*	*	*
舌識七			*	*	*	*	*	*	*
身識七			*	*	*	*	*	*	*

<sup>19</sup> 法相唯識以認識分為四分：1 見分，即能緣、能照--能認識者。2 相分，即相狀，為所緣、所照—所認識。3 自證分，能證知見分緣相分之作用；為認識的本體，故又曰「自體分」。4 證自證分，乃自證分之再認知。

意識五				*	*		*	*	*
末那三					*			*	*
賴耶四				*	*		*		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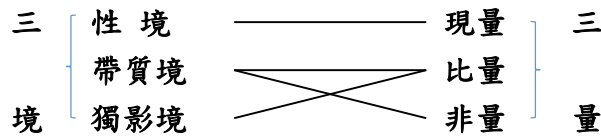
【八識關係表】





各半)

獨影境(幻覺) — 幻繩為蛇 — 非量(全屬影像相分)



前五識—「性境現量通三性。」

第六識—「三性三量通三境…動身語獨為最—五識同緣淨色根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」

第七識—「帶質有覆通情(影像相分)本(本質相分)，隨緣執我量為非。…恒審思量我相隨。」

第八識—「性唯無覆五徧行，界地隨他業力生。…去後來先作主公。」

唯識四分

- 一、相分：相者，相狀，所緣為義。心、心所生起時，與能緣之用，同時顯現之所緣境。即所緣諸法之相也。(妄相)如：銅鏡中像。
- 二、見分：見者、見照，能緣為義。乃心、心所生起時，與現出的所緣之相，同時共起的見照之用。以能見照明了前境，故為能緣諸法之用也。(妄見)如：銅鏡中光。
- 三、自證分：自者，自用，即見分也。證者，證知為義，能證知自體上的見分之作用，故名。如：銅鏡之面。
- 四、證自證分：證者，證知為義。自證者，即自證分能證知自證分之作用，故立此名。如銅質。

【三境】

- 一、性境(直覺)：凡不起名言，無籌度心者，無分別心者，名性境。乃實種所生、有實體用、得境自相，如第八識所變根身、器界、種子。及前五識及五俱意識不作分別時所緣之本質相分。為「客觀」之境。所謂：「性境不隨心」，屬「現量」之境，為「自性分別」(一名「任運分別」)。---第一剎那者。第二剎那即屬其他境。--緣「本質相分」。
- 二、獨影境(幻覺)：第六識緣空華兔角，憶念過去、未來等所變相分；簡別於「本質」相分；影者，影像，即影像相分，唯第六識有此境。獨影境由第六識「見分」所獨自變現之影像相分，非由本質境色(色法實種)所生，所謂：「獨影唯隨見」。包括：如夢幻、泡影之相。所謂「獨影唯從見」，為純「主觀」之境。為「隨念分別」<sup>20</sup>，屬「比量」及「非量」之境。如：幻繩為蛇。---緣「影像相分」。

此復有二：

- 1.無質獨影：唯是能緣見分之上，全屬想像而生，並無本質。如龜

<sup>20</sup> 對過去事物、追憶、懷念的心理作用。以其隨逐明記不忘的「念」心所故云。

毛、兔角，或了預想、假想之事，不託本質，僅屬單獨影像。

2.有質獨影：雖由見分生，係想像（image：影像、印像）乃有本質，名有質獨影。

三、帶質境（錯覺）：如：錯繩為蛇。所謂「帶質通情（能：見分）本（本質：所：相分）」半屬「主觀」，半屬「客觀」之境。為「計度分別」<sup>21</sup>。…半屬「本質相分」半屬「影像相分」。

1.「真帶質」：「以心緣心，真帶質，中間相分兩頭生。」如：第七識緣第八識。

2.「似帶質」：「以心緣色，似帶質，中間相分一頭生。」如：以第六識緣六境。

唯識三量：茲簡介三量如下：

（甲）現量—現量之所以得名為現量，乃因具備三個必要條件：

一、「現在 right now」：簡別不是過去與未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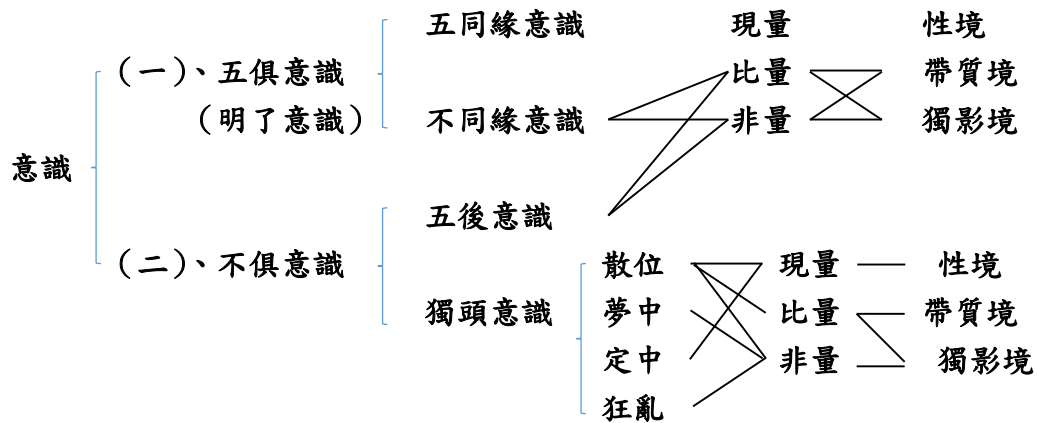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「現有 being」：簡別不是沒有。

三、「現顯 appear」：簡別不是隱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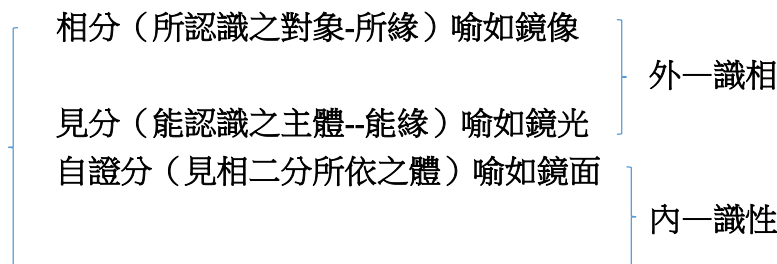
具備了現在、現有、現顯三個條件，且不用意識思索，直覺親證到的境界，才可以說為現量。（現量當下即得）。

（乙）比量—如見煙知火，見角知牛；乃由於推理、比較、思慮作用。從「前提」推出「結論」的思維作用，在佛家叫做「因明」。

（丙）非量—似現量、似比量之境。現、比之謬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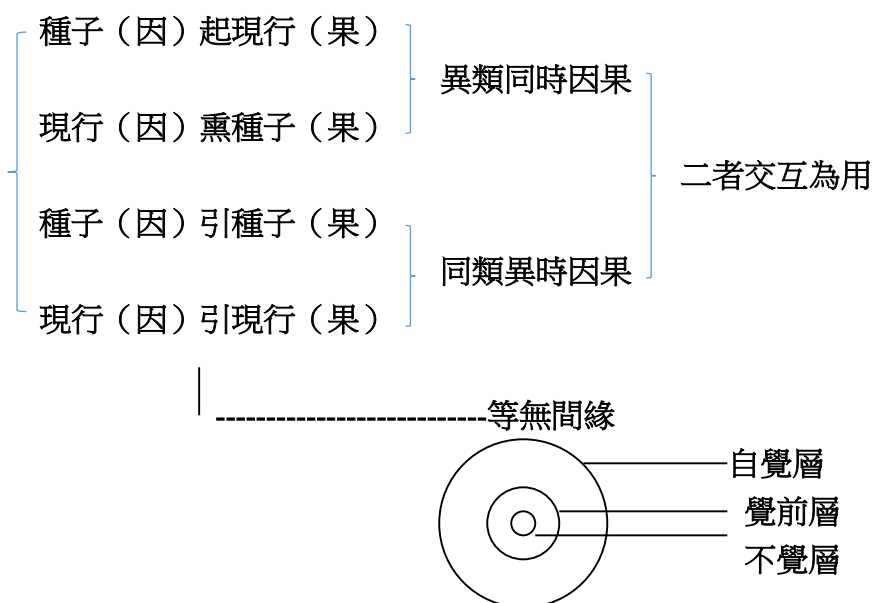
【四分】：



<sup>21</sup> 乃屬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之思維籌度心的作用。

證自證分（自證分之用）喻如水銀

【種現熏習】



種子六義：

唯識宗謂諸法之種子生起須具備之六項條件，稱為種子六義。(一)剎那滅：謂諸識種子，即，則即滅，剎那不停。(二)果俱有：謂種子與現行同時俱起。(三)恆隨轉：種子如水流般雖剎那生滅，但同時也一直恆常隨著在相續不斷。(四)性決定：謂種子中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，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其因果必相應。(五)待眾緣：如種子必待如日光、空氣、水土、肥料；必假眾緣而後成就。如眼識之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。(六)引自果：謂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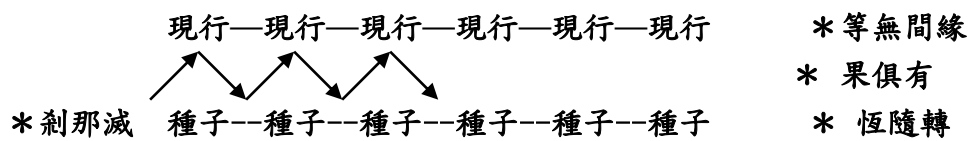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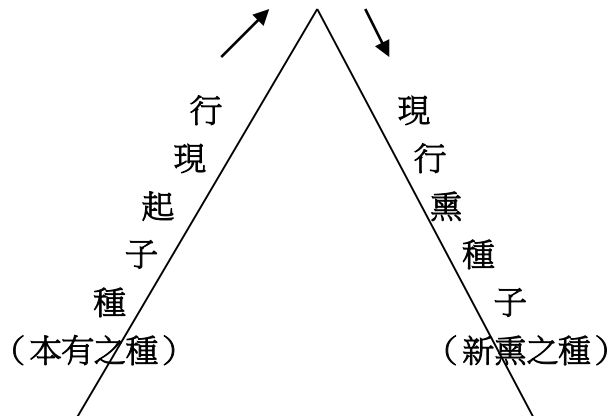
熏習義：

種子與種子間是屬於自類相生，種、現之間的熏習屬「種子六義<sup>22</sup>」中的「果俱有」義。色、心諸法俱有「種子」，在未作用時，屬隱藏性者名之。如：電腦中的檔案資料。而「現行」是種子顯發時，即發生作用時名之。如電腦叫出檔案，顯現在螢幕上。種子除有記憶的功能外，更有熏習的功能。即是種子與現行的熏習作用。當種子起現行的同時，現行也同時熏習成新的種子。前種子為因，現行為果。同時又以現行為因，新熏成的種子為果。故曰「果俱有」，蓋「因果同時」俱有故。至前、後種子間的相生、相引，則為「異時因果」。種子

<sup>22</sup> 唯識宗謂諸法之種子生起須具備之六項要件，稱為種子六義。(一)剎那滅：謂諸識種子，即，則即滅，剎那不停。(二)果俱有：謂種子與現行同時俱起。(三)恆隨轉：種子如水流般雖剎那生滅，但同時也一直恆常隨著在相續不斷。(四)性決定：謂種子中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，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其因果必相應。(五)待眾緣：如種子必待如日光、空氣、水土、肥料；必假眾緣而後成就。如眼識之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。(六)引自果：謂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

之間為「剎那（生）滅」，在剎那、剎那生滅之相續不斷，曰「恆隨轉」。種子之關係，有善因生善果，惡因生惡果，無記因生無記果。因與果之性質相同類，故稱等流。故曰：「性決定」。而且種子的現行，必待諸緣相合而成，如眼識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；故曰：「待眾緣」。至於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故曰「引自果」。以上六者，是種子六義。

種現為因果同時（果俱有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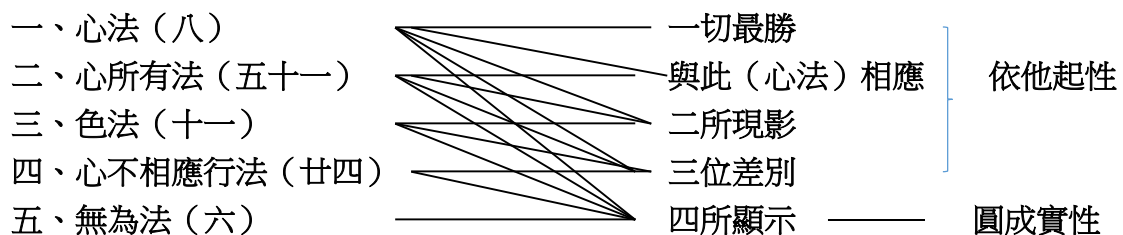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、五位百法

百法明門論云：「如世尊言，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，云何為無我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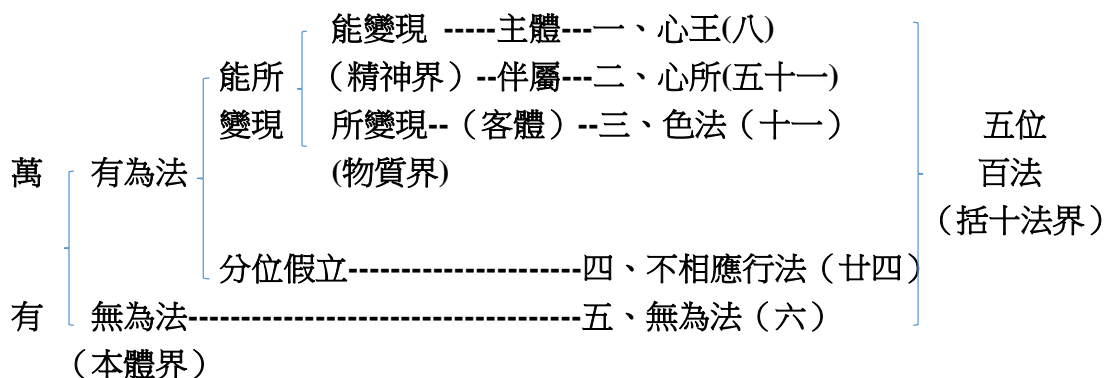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1. 自相唯識（一切最勝）-----八識心王   | }  | 唯識相—依他起性 |
| 2. 相應唯識（與此相應）-----六位心所   |    |          |
| 3. 所變唯識（二所現影）-----十一色法   |    |          |
| 4. 分位唯識（三位差別）-----廿四不相應法 |    |          |
| 5. 實性唯識（四所顯示）-----六無為法   | —— | 唯識性—圓成實性 |

五位百法

一切法略有五種：



五位百法（萬有—現象界）略釋表：



一、心法： 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

二、心所法：

1.遍行 (5)：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

2.別境 (5)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3.善 (11)：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痴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4.煩惱 (6)：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惡見(身見、邊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、邪見)

5.隨煩惱 (20)：小隨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僞、害、嫉、慳。中隨：無慚、無愧。大隨煩惱：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忱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

三、色法 (11)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所攝色。

四、不相應行法 (24)：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想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。

五、無為法 (6)：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、不動、想受滅、真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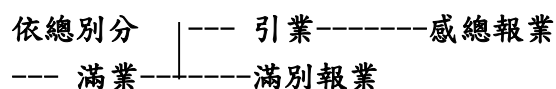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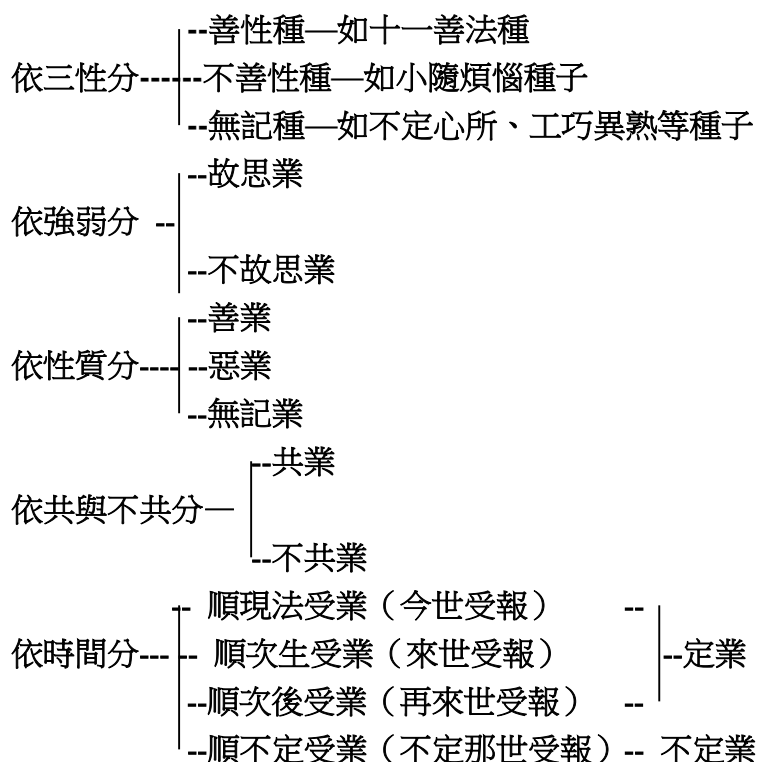
依生起分類-- 本有種 (本性住種)：阿賴耶識中一切法，無論有漏、無漏種子無始時來就法爾本具。

--始起種 (習所成種)：阿賴耶識中一切法，無論有漏、無漏種子是新熏產生。

依有、無漏分 -- 有漏種子—三界六道眾生生死輪迴善、惡、無記等雜染種子。

--無漏種子—大乘菩薩出世法生空無漏、法空無漏種子等，修行證果的種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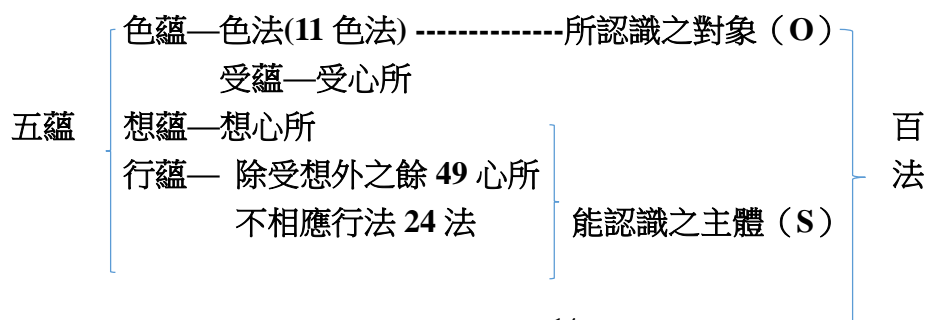
業的分類：



【總、別二報與引滿二業】

由惑業所招感的果報，有總報與別報。引生差別果報的業有二種，稱為引業及滿業。「引業」引「總報業」，滿業滿「別報業」。總報，是指第八阿賴耶識所感的三界六道的果報。「引業」，乃牽導牽引善惡業感三界六道生死輪迴之果。其中與第六識相應的「思心所」（「思」：造作義：屬「潛意識」）、造作強有力的善惡業，業力熏成的業種子，含藏在阿賴耶識中，到了業力成熟時，能招感五趣「總報」。如五戒之因，引生來世得人身之「總報」（異熟果）。同為「總報」，其中，又有智愚賢不肖好醜壽夭貴賤之別，蓋由前世雖同造五戒時，或放生、布施等培福之業，或損惱有情，吝於佈施之業，而各感召厚薄福德之異；名「別報業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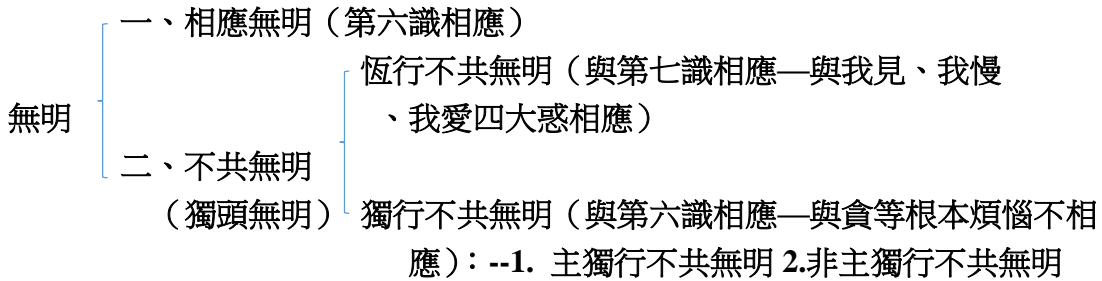
五蘊與百法



識蘊一八識心王

六個無為法

無明分類：



\*\*不共無明：「相應無明」之對稱。又作獨頭無明。即與其他貪等之本惑不相應而起之無明。在俱舍宗，與貪等十隨眠不相應而起之無明，稱為不共無明。唯識宗更分不共無明為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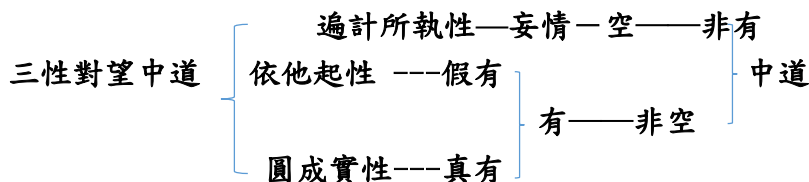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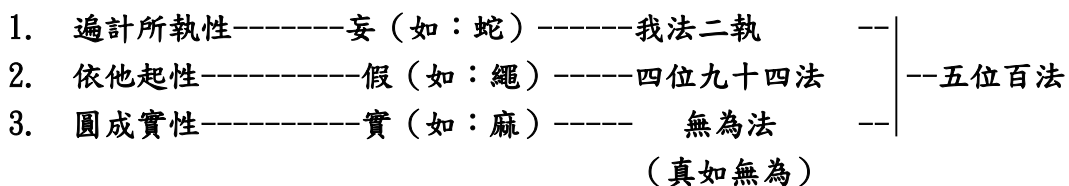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恆行不共無明，指與第七末那識相應之無明。此無明乃一切凡夫無始以來相續不斷者，與我見、我愛、我慢三大惑相應，能障礙真義智。

(二)獨行不共無明，指與第六意識相應，然與貪等本惑不相應而獨行之無明。獨行不共無明復依與忿恨等隨煩惱，而有俱起、不俱起之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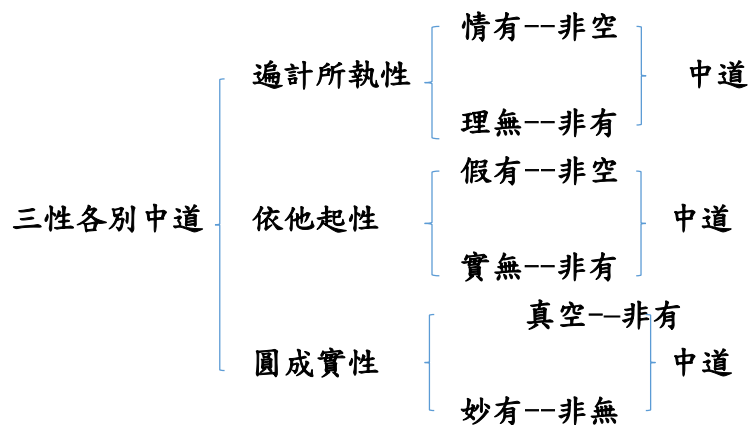
- 1.主獨行不共無明：其與隨煩惱不俱起者，稱之；係與大隨八種惑、中隨二種惑俱起，而隱其體用，獨顯己之體用。
- 2.非主獨行不共無明：反之，與隨煩惱俱起者，稱之。則與忿等之小隨惑俱起，小隨惑之體用顯，無明之體用隱。〔成唯識論卷五一〕

【三自性】：

一、三性各別中道（又名「一法中道」） 例：幻繩為蛇



依他起性有染分（有漏有為）、有淨分（無漏有為），故依他起是染淨的關鍵所在。另就唯識性言，遍計所執性屬虛妄唯識性，依他起性屬世俗唯識性，圓成實性屬真實唯識性，即第一義相、真實相。



以上二者，依言語詮顯，故名「言詮中道」，若依無漏智觀之，則言亡慮絕，名「離言中道」。

七信位，破分別我執。初地位破分別法執。七地位破俱生我執，十地位破俱生法執。

轉識成智：慈山《八識規矩頌註》：「第六識順生死流，具有分別、俱生我法二執，若逆流還源，亦仗此識。作我法二空觀。今轉識成智，從觀行位入生空觀，至七信位，方破分別我執。...從八信起作法空觀，歷三賢位（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）至初地，方斷分別法執。故云：『發起初心觀喜地，（俱生猶自現纏眠）。』俱生二執方現，故云現纏眠。纏曰：現行，眠曰：種子。以俱生我、法二執，乃第七識所執者，七識無力斷惑，亦仗六識入二空觀。...至遠行地，六識恆在雙空觀，方破俱生我執。俱生法執永伏不起。至此六識方得純無淨無漏，相應心所亦同轉成妙觀察智也。」「至八地無功用行，則我執永伏，法執間起，故云：『（無功用行）恆摧』，若此七識轉成無漏平等性智。在佛果位中，現十種他受用身，為十地菩薩說法。」「至第七識破俱生我執，此識方得捨藏識名。..故云：『不動地前纔捨藏』。...至金剛心後...異熟方空，...方才轉成大圓境智。」

「等流習氣」與「異熟習氣」「真異熟」及「異熟生」「異熟果」。

「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。前異熟盡，復生餘異熟。」

「異熟習氣」酬果後作用消失，故名「有受盡相」。但「等流習氣」生現行時，可再熏種，種現相熏不斷無有窮盡，故名「無受盡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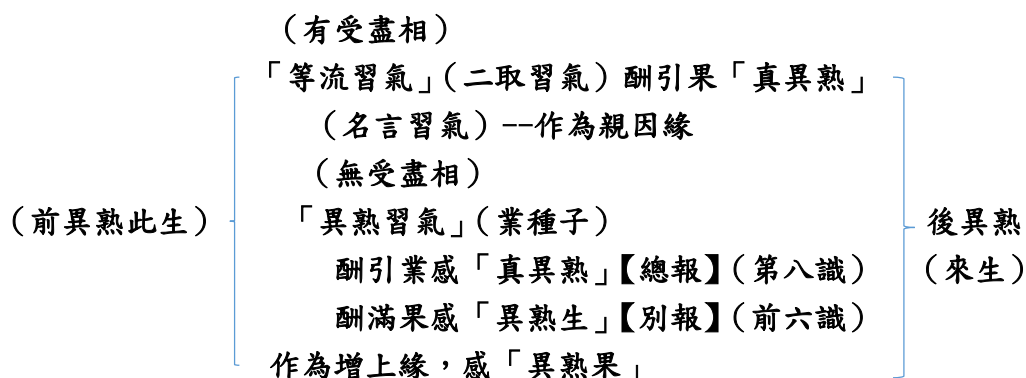
「等流習氣」為親因緣，現行為八識自證分差別體相，名為「等流果」。「異熟習氣」作增上緣，以酬滿業力，感生第六識為「異熟生」（依真異熟而生）。「真異熟」及「異熟生」合成「異熟果」。

異熟習氣之體即是等流習氣，不過就其作增上緣的特殊作用，別立「異熟習氣」之名。蓋「二取習氣」只作為「諸業習氣」之增上緣，以招感新的異熟果。

異熟習氣酬引「異熟果」的「思心所」活動之新勳種子功能，亦名「業種子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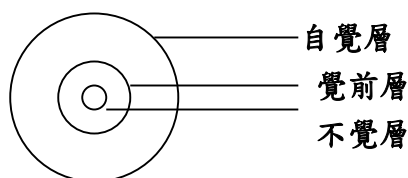
「異熟習氣」只限於與第六識相應的「思」種子，以之動身發語，產生善惡之業，熏習「思」種子於第八阿賴耶識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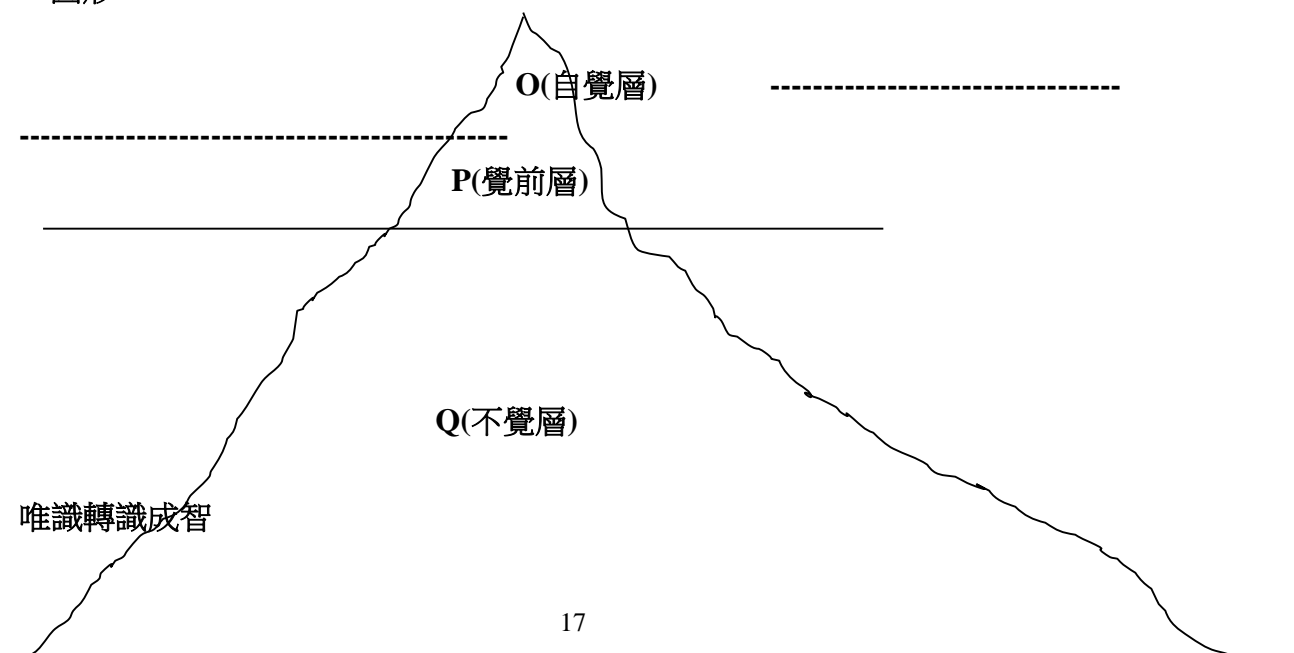
**【業力與潛意識】**

(三)、意識 (The Conscious 自覺層)、下意識 (The Pre-conscious 覺前層)、潛意識 (Sub-conscious 不覺層)：

就心理學言，不過是「潛意識」在操縱人，而不能知。如下 A 圖形所示：心理分意識為三層：即意識 (The Conscious) 即自覺層、下意識 (The Pre-conscious) 即覺前層、潛意識 (Unconscious 中譯) 即不覺層。如下圖所示：



A 圖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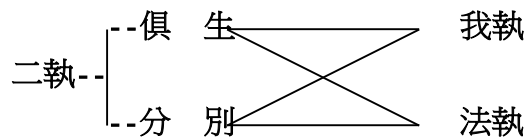


境（理論哲學）、行（實踐哲學）、果（實證哲學）---理論結構

境（唯識相、唯識性）、行（轉八識成四智）、果（資糧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、修道位、究竟位）

### 二執與二空因果

染		淨	
因	果	因	果
二執	二障 二種生死	二空	二果
我執	煩惱障 分段生死	我空	涅槃
法執	所知障 變易生死	法空	菩提



二執：

(一)我執，又作人執，以不知人身為五蘊假和合，而固執此中有常一主宰之自我。

(二)法執，乃不明諸法因緣而生，如幻如化，而固執法有實性者。

二障：

(一)煩惱障：由我執（人我見）而生，以貪瞋癡等一切諸惑，發業潤生，煩惱有情之身心，使在三界五趣之生死中，而障涅槃之果，故稱煩惱障。

(二)所知障：由法執（法我見）而生，以貪瞋癡等諸惑為愚癡迷闇，其用能障菩提妙智，使不能了知諸法之事相及實性，故稱所知障。

二死(二種生死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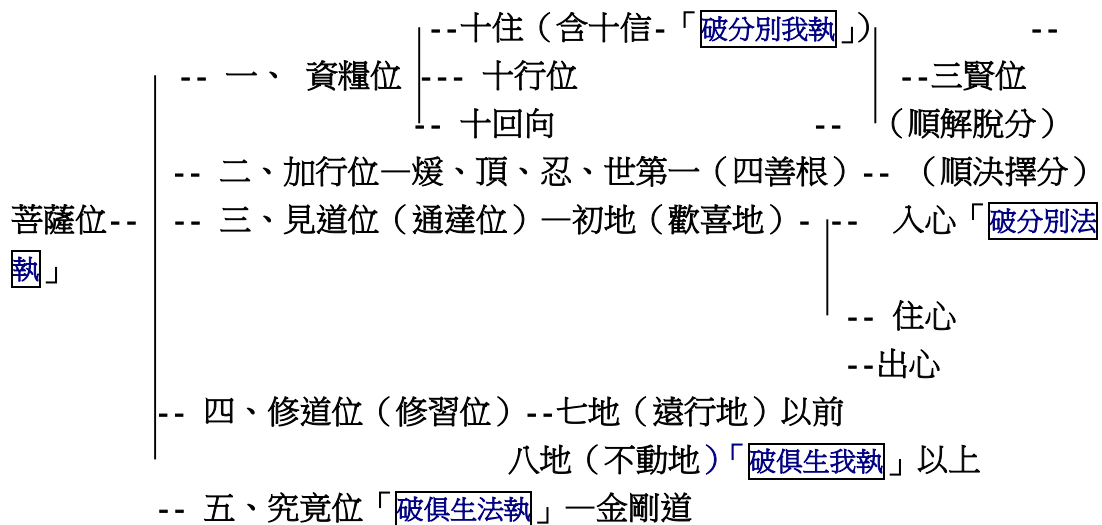
分段生死：二種生死之一。指三界眾生之生死。是有為的生死。三界眾生所感生死之果報各有類別、形貌、壽量等之限度與差異，故稱分段生死。依唯識家之說，分段生死係以有漏之善惡業為親因，以煩惱障為助緣所感三界之粗異熟果。以身命有長短，隨因緣之力而定有齊限，故稱為分段，亦即三界、五趣之生死。

變易生死：是無為的生死。為「分段生死」之對稱。即阿羅漢、辟支佛及大力之菩薩，以無漏業，所招感三界外之殊勝細妙的果報身；由無漏細妙無有色形、壽命等定限之身，由心識之念念相續而前變後易，其身形與壽期皆無定限。係由無漏之定力、願力所助感，妙用而難測，故又稱不思議身；又以此身乃隨大悲之意願所成者，故亦稱意成身。

二空：

- (一) 我空：亦稱人無我、人我空。謂人我之執，以我為五蘊假合，實無常一主宰之我體，稱為人空，觀此真理，則稱人空觀。
- (二) 法空：亦稱法無我，法我空，以五蘊之法，一一皆無自性，為眾緣假合而成，稱為法空。小乘僅有我空，大乘則我、法俱空。

轉識成智即以二空觀轉染（二執、二障的二種生死）成淨（涅槃、菩提二果） - --轉八識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—五識，第六意識、第七末那識、第八阿賴耶識）成四智（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、大圓境智與成所作智）



七信位，破「分別我執」。初地位破「分別法執」。七地位破「俱生我執」，十地位破「俱生法執」。

轉識成智：憨山《八識規矩頌註》：「第六識順生死流，具有分別、俱生我法二執，若逆流還源，亦仗此識。作我法二空觀。今轉識成智，從觀行位入生空觀，至七信位，方破分別我執。…從八信起作法空觀，歷三賢位（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）至初地，方斷分別法執。故云：『發起初心觀喜地，（俱生猶自現纏眠）。』俱生二執方現，故云現纏眠。纏曰：現行，眠曰：種子。以俱生我、法二執，乃第七識所執者，七識無力斷惑，亦仗六識入二空觀。…至遠行地，六識恆在雙空觀，方破俱生我執。俱生法執永伏不起。至此六識方得純無淨無漏，相應心所亦同轉成妙觀察智也。」「至八地無功用行，則我執永伏，法執間起，故云：『（無功用行）恆摧』，若此七識轉成無漏平等性智。在佛果位中，現十種他受用身，為十地菩薩說法。」「至第七識破俱生我執，此識方得捨藏識名。…故云：『不動地前纔捨藏』。…至金剛心後…異熟方空，…方才轉成大圓境智。」

**\*\*八識、三身與四智**

- 真淨法界（三身真如實體） --- 自性身（法身）
  - 自受用身（報身） -- 1. 大圓鏡智（轉第八識）

## 受用身

- 三身 他受用身（應身）--2. 平等性智（轉第七識）--對十地「修習位」菩薩  
變化身（化身）--3. 成所作智（轉前五識）--對未達「通達位」菩薩、二乘與凡夫之機  
4. 妙觀察智（說法斷疑智、轉第六識）--對他受用身、變化身

## 三身

身即聚集之義，聚集諸法而成身，故理法之聚集稱為法身，智法之聚集稱為報身，功德法之聚集稱為應身。

(一)十地經論等諸經所說之三身，即：(1)法身，為證顯實相真如之理體，無二無別，常住湛然，稱為法身。(2)報身，酬報因行功德而顯現相好莊嚴之身。(3)應身，順應所化眾生之機性而顯現之身。

(二)金光明經卷一之三身分別品載，如來昔在因地修行中，為一切眾生修種種法至修行滿，因修行力故，得自在而能隨應眾生現種種身，稱為化身。又諸佛如來為令諸菩薩得通達，並體得生死涅槃一味，以為無邊佛法而作本，故示現此具足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項背圓光之身，稱為應身。為滅除一切諸煩惱等障而具足一切之諸善法故，唯有如如如智，稱為法身。前二種身為「假名有」，第三身為「真有」，乃為前二身而作本故。又依金光明經言，法報之兩佛是其真身，為化眾生而示現佛身，相好具足、威光殊勝，稱為應身。佛隨眾生現種種形，或人、或天、或龍、或鬼，如同世之色像，稱為化身。此三身以真身為本，依真起應，依應起化，如依煩惱起業行，依業受報。

所謂八相示現之身其中化身

(五)禪宗六祖慧能以自性來解釋三身：(1)清淨法身佛，謂吾人之身即是如來法身，故吾人之自性本即清淨，並能生出一切諸法。(2)圓滿報身佛，謂自性所生之般若之光若能滌除一切情感欲望，則如一輪明月高懸於萬里晴空之中，光芒萬丈，圓滿無缺。(3)自性化身佛，謂吾人若能堅信自性之力勝於一切化身佛，則此心向善，便入地獄，若起毒害之心，便變為龍蛇；若此心向善，便生智慧，若起慈悲之心便變為菩薩。

## 三身華梵

又作三如來。即：(一)法身毘盧遮那如來，毘盧遮那，意為遍一切處。法身性相常然，真如平等，身土無礙，遍一切處。(二)報身盧舍那如來，盧舍那，意為淨滿。報身諸惑淨盡，眾德悉圓，內以智光照真法界，即自報身；外以身光照應大機，即他報身。(三)應身釋迦牟尼如來，釋迦牟尼，意為能仁、寂默。寂默故不住生死，能仁故不住涅槃，隨機普現，說法利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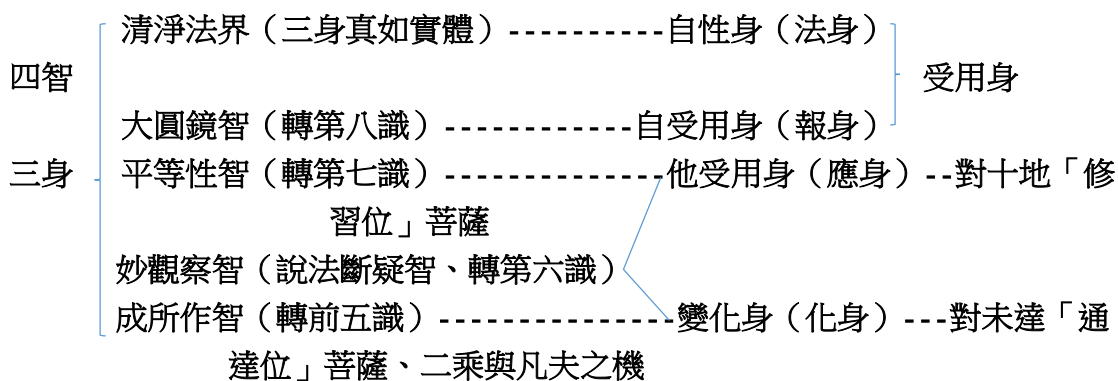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身遍相

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八以虛空、日光、日影三者比喻法、報、化三身，即：

(一)法身如虛空遍，謂法性之身本體周遍，譬如虛空，無有障礙。(二)智身如

日光遍，智身即報身。調究竟始覺之智能遍破無明之暗，顯發本有真身，譬如日光，無幽不燭。(三)色身如日影遍，色身即應身。調究竟始覺之智契於本覺法身之理，則能從體起用，遍應眾機，譬如日影，不擇高下，隨處映現。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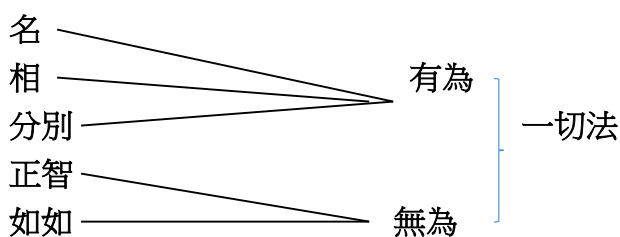
【八識轉識成智與三身與四智】(參考楊白衣《唯識要義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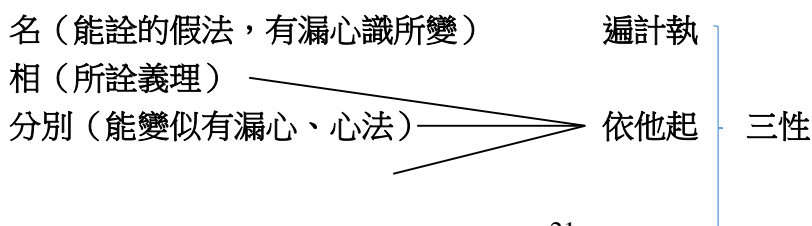
【五法】

指五種迷法、悟法之本質。又稱五事、相名五法。據入楞伽經卷七等所說，名、相、分別、正智、真如稱為五法。1.「名」：指於現象界所立之假名；2.「相」：指有為法各自不同的因緣而生，呈現各種現象（相）之差別象貌；3.「分別」：乃有漏心、心所分別（見、相分之作用）上述之名、相二法，而產生虛妄之念；4.「正智」：為契合真如之智慧（能緣）；5.「真如（如如）」：即是一切存在之本體（所緣），亦即如實平等之真理。前三者為迷法，後二者為悟法。於此可知，迷界與悟界同樣有認知，但緣認知之正訛而有差異。

\*\* (以下表解參考法舫法師《唯識史觀及其哲學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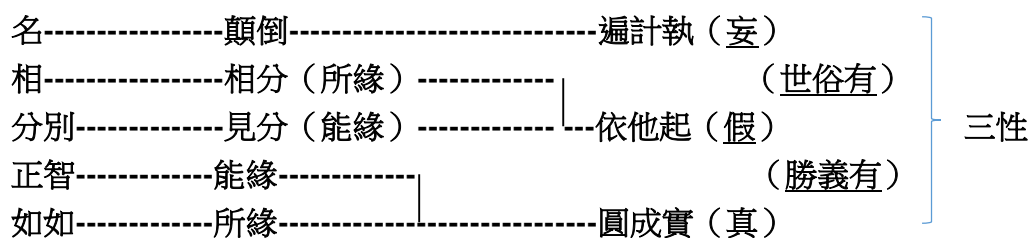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《瑜伽師地論》：五法與遍計所執無關，如如的真如，即是圓成實性。餘四皆為依他起。名是能詮之假法，是有漏識所變似的。相是所詮義理和事相，分別是能變似的有漏心、心所法。正智是能變似的無漏心、心所法。所以此四法，皆依他起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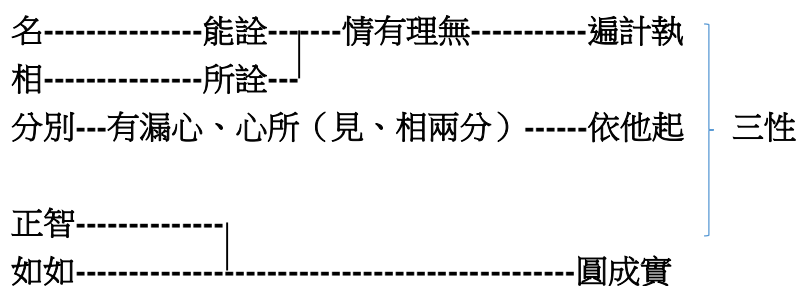
正智（能變似無漏心、心法）

如如—————圓成實

二、依《辨中邊論》：遍計執無實體，但有假名。相即相分，依心識變。分別是見分，屬心、心所法。此二皆是依他起性。正智、如如，皆無顛倒性，是圓成實性。



三、依《楞伽經》：名是能詮表事物的一切名稱言說，相是所詮表的法相義，此二者是情有理無，故屬偏計執。分別是有漏心、心所相、見二分，是依他起。正智、如如，遠離顛倒，是圓成實。



- 1.成唯識述記解讀（四冊） 李潤生 全佛
- 2.瑜伽師地論科會披尋記彙編（四冊） 韓清淨 新文豐
- 3.成唯識論述改刪註（四冊） 羅時憲 佛教法相學會
- 4.成唯識論文釋並記（上下） 清·吳樹虛集說 王文治撰並記
- 5.成唯識論 相學聖典刊行會 佐伯定胤
- 6.唯識三十頌講話 井上玄真著 白湖无言譯 十方弟子
- 7.百法明門論、八識規矩頌講記、唯識三十頌講記 于凌波 佛陀教育基金會
- 8.唯識要義（讀本）楊白衣
- 10.相宗十講 慈航法師 天華出版
- 11.成唯識論講話 慈航法師